

教務處

教育部

函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大學校長張進福

受文者：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[545]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

專門委員黃南陽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904

秘書徐朝輝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
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台平

傳真：02-23976944
承辦人：鄭立輝

地址：普通件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審字第九一〇二一〇四八號
附件：附件隨文

主旨：檢送本部學術獎辦法及候選人推薦書各一份(如附件)，敬希惠予公告並推薦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九十一年度學術獎接受推薦日期自本(九十一)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截止。
 - 二、(郵寄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候選人推薦書及著作等資料，請逕寄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四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(聯絡電話：二三五六五八九九、二三五六五九〇四)，推薦之資料、著作無論得獎與否，恕均不檢還。有關學術獎辦法及候選人推薦書歡迎上網查詢(網址：<http://www.edu.tw/academic/index.htm>)。

正本：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(含軍警院校)、中央研究院、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等
副本：學審會

部長黃榮村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91.年2.月22日暨收文總字第 9101110 號